家电及家装厨卫消费品“焕新”补贴

参与商户承诺书

为积极响应国家家电及家装厨卫消费品“焕新”工作，根据《安徽省家电及家装厨卫消费品“焕新”补贴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有关规定，我公司郑重承诺:

一、保证我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，合法，有效;保证全面遵守《细则》相关规定要求，认真实施家电及家装厨卫消费品“焕新”相关工作。

二、能够提供物流配送、安装调试、保修维护、上门收旧等综合服务，并保证服务质量。

三、具备补贴资金垫付能力，愿意与省服务平台对接完成补贴商品信息上传、交易收单和支付等工作。

四、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,有独立对公账户和开具税务发票的能力。

五、有进销存信息化管理系统，能按要求提供补贴实施期间相关台账资料。

六、承诺按照补贴政策要求，及时上传有关资料，严格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；承诺不为消费者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，能够通过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规范处置回收的废旧家电、废旧家装厨卫等产品。

七、管理运营规范，诚信经营。承诺不以任何形式骗取套取补贴资金，不虚标价格、变相涨价，不销售假货、以次充好，不强制捆绑、搭售等，如有上述行为，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。

八、承诺活动期间按照商务部门要求制作和张贴相关宣传资料；承诺制作和张贴参与商品标价牌，标明政府补贴优惠等信息；承诺按要求提供活动期间产品销售及以旧换新有关情况。

九、承诺报送的产品类别符合《细则》第三条所列的补贴产品范围及标准。如有超出范围的产品，商户自愿承担相应法律风险和后果。

十、如消费者发生退货情形时，商户应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。退货时，商户已收到政府补贴款的，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所退商品的补贴款归还至市商务局指定资金账户，并向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报备。

十一、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补贴规则，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及社会监督。

法人代表（经营者）签字： （单位公章）：

2024年 月 日